

宜兴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宜农发【2019】15号

关于宜兴市村级非现金结算的补充意见

各镇（街道）农办（经管办、农村工作局）：

自《宜兴市村级非现金结算操作意见》（宜农办[2018]54号）印发以来，各地认真贯彻执行，促进了我市村集体资金规范管理，实现了“银农直联”和“村务卡”全覆盖。为方便基层操作，现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的明确和补充，请参照执行：

1、村收取各类上交款，原则上不得收取现金，可使用融合POS机、静态二维码等方式收款。若村收到现金上交款，应及时解缴村级账户，不得坐收坐支。

2、各类村级支出，凡是能通过宜兴市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系统转账结算的，一律采用“银农直联”转账方式支付；不能“银农直联”结算的，使用村务卡刷卡支付或使用村务卡绑定的企业版手机银行转账支付。

3、在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场所，单笔消费在1000元（不含）以内的公务支出，可暂先由经手人垫付，再按规定结报，转账给经手人。

